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3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公司于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暨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026、2016-027），披露了国有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共计52.78%本公司的股份，公开征集期截至2016年4月23日下午5:00。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浙商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浙商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以下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本公司合计952,292,2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年4月24日下午4:30，公司接到浙商集团书面通知，获悉浙商集团已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受让价格为2016年4月14日公告日（公告编号：2016-027）前30个交易日嘉凯城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90%，即人民币3.79元/股，受让总股数为952,292,202股。

二、股份转让受让方情况介绍

根据公开征集受让方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恒大地产，现将受让方情况介绍如下：

（一）恒大地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801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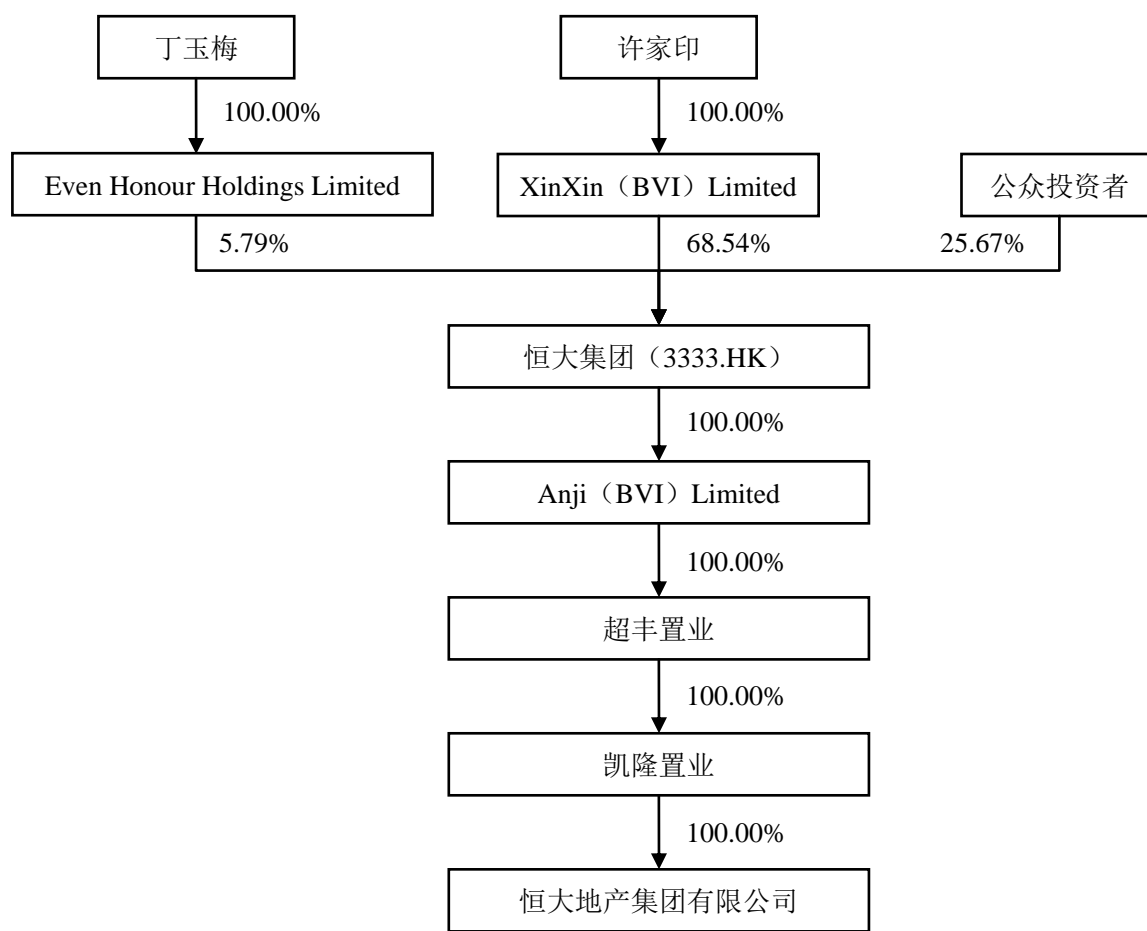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5152Y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恒大地产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恒大地产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

自编号T03之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国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26C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

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家印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大慈善家，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许家印先生1982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先后在舞阳钢铁公司、深圳中达集团公司、深圳全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鹏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于1996年创办本公司。许家印先生在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现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证券代码：3333.HK）董事局主席。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